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考程表

日期		1 月 17 日(星期二)							1 月 18 日(星期三)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	5
時間	起	08:25	09:20	10:20	11:10	13:20	14:20	15:15	08:25	09:20	10:15	11:10	13:20
	迄	09:10	10:10	11:00	11:55	14:05	15:05	16:05	09:10	10:05	11:00	11:55	14:05
科目		地理 08:55 收卷	數學	自習	英語	自習	國文	作文	自習	公民 09:50 收卷	自習(七八) 地科 (九 10:45 收卷)	歷史 11:40 收卷	生物(七) 理化(八九)
第一次段考	七年級	L5~L6	3-1~3-3		Unit 5 ~ Review 3		L7~L9、自學選文 1、 默書 L7、文史典故 7~9 回			L5~L6		L5~L6	Ch4~1~Ch5~4
	八年級	世界篇 L1~L2	4-1~Ch5		Unit 5 ~ Review 3		L7~L10、語文常識 (二)、自學選文 3、文 史典故 25~27 回、默書 L7			L5~L6		L5~L6	Ch5~Ch6
	九年級	L5~L6 +臺灣地名	3-1~3-2		Unit 5 ~ Review 3		L7~L9、自學選文 2、3、 文史典故 19~27 回			L5~L6	地科 Ch7	L5~L6	Ch4
附註	一、 請同學遵照考試規則，按照座位表依序就座，抽屜清空或抽屜反置，學藝股長並在黑板上書明在籍、出席人數、科目，及缺席同學座號。 二、 英語科聽力測驗，七年級大屏操作播放，八年級以電視頻道播放，九年級智慧大屏派送，請各班將門窗關上，以防飛機噪音聽不清楚。 三、 筆試作答時， 非畫卡部分請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 ；考試樣式採讀卡方式作答者，一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；未按規定，如用其他筆作答以 零分 計算，畫卡部分擦拭不乾淨或劃記不清楚以讀卡機為基準，不再人工閱卷計分。 四、 地理、公民、歷史、地科考試時間皆為 30 分鐘 ，30 分鐘到會 廣播搖鈴 來提醒監考老師收卷，同學仍需留在教室 自習 ， 15 分鐘後會再響下課鐘 ，始得下課；數學科、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；其餘各科皆為 45 分鐘。 1/17、1/18 全校無第八節，無九年級晚自習。												
	* 請公告在佈告欄*												